

6. 还欢迎哥伦比亚的曼努埃尔·埃尔金·帕塔罗约医生1993年6月向世界卫生组织慷慨捐献他的SPF-66疫苗的全部许可权,

7. 注意到尽管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区域和国际机构为了控制世界上的疟疾而进行了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调集必要的资源,但是仍非常需要有更多的资源;

8. 吁请继续提供支持,特别是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热带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以及世界卫生组织控制热带疾病司;

9. 呼吁国际社会、国际组织、多边金融机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的机关和方案、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热心团体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非洲国家提供控制这种地方流行病所需要的技术、医药和财政援助;

10. 请这个领域的带头机构世界卫生组织的总干事促进动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机关和方案,为采取预防性行动和加强同疟疾的斗争提供技术、医疗和财政援助;并制订一项行动计划,详细说明如何协调这个领域的所有有关活动;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机构、机关和方案合作编写的有关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要解答尚需处理的许多问题,说明结合其他控制疟疾的工具一起统筹利用有效的疟疾疫苗的情况,其中包括采用适当的控制疟疾技术,特别留意有关这个领域的科学研究发展的最新发展。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49/136. 公共行政与发展

大会,

认识到各国政府和公共行政机构在履行谋求在所有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所产生的新责任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这些责任除其他外包括发展基础设施、促进社会发展、消除社会经济差距和贫困、斟酌情况为私营部门准备条件和保护环境,

又认识到需要强化公共行政能力,以确保文职部门对人民的需要有反应能力,并提供优良的服务,

申明各国享有根据本国的发展战略、需要和优先次序来决定本国公共行政的主权和责任,

认为应有对本国人民负责的效率高、能力强的国家行政机构支持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又认为人力资源开发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也是进步和幸福的一个主要因素,

还认为某些国家在结构调整方案的范围内主动采取的一些公共行政改革步骤往往不是以一项长期设想和界定的政策为依据,

认识到在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可发挥重要的互补作用,

又认识到效率高、能力强、对本国人民负责的公共行政对所有国家特别是转型期经济国家成功实施经济改革的重要性,

强调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进行旨在促进发展的公共行政能力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承认在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框架内进行的旨在提高公共行政效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公共行政效率的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又承认为了促进更好地理解公共行政在发展方面的作用,为了加强该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流看法和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1. 注意到1994年6月20日和21日在摩洛哥举行的泛非公共事务部长会议所通过的《丹吉尔宣言》;<sup>111</sup>

2. 决定在1996年3月至4月举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以研究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交流经验,审查联合国在该领域的活动并酌情提出建议;

<sup>111</sup> 见A/49/495,附件。

3. 邀请所有国家积极参加大会续会并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

4. 请公共行政和财政专家组，根据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进行促进发展的公共行政能力建设方面所取得的经验，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出力襄助大会续会的工作；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出力襄助大会续会的工作；

6. 邀请关心此事的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出力襄助大会续会的工作；

7.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续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其中应分析公共行政对发展的作用，并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在公共行政和发展方面的作用的建议，以利有关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

8. 又邀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1995年审议公共行政对发展的作用，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续会提出报告；

9. 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组织会议在经社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方案活动”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公共行政与发展”的分项；

10. 又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下审议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234.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号决议、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sup>3</sup>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还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88号决议，该决议规定设立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期在1994年6月之前完成该公约的定稿，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91号决议，该决议促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1994年6月之前完成谈判工作，

注意到1994年6月17日在巴黎通过的《联合国关于在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42</sup>第35条规定秘书处职能暂由联合国大会第47/188号决议设立的秘书处执行，直至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结束时为止；并注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5/2号决议第5段<sup>112</sup>请秘书长提出建议，使大会第47/188号决议所设秘书处能够暂时继续开展活动，直至缔约国会议指定《防治荒漠化公约》常设秘书处为止，

赞赏地注意到在1994年期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包括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各双边捐助国对该秘书处的工作提供的支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48/191号决议的实施情况以及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各区域附件可能需要的政府间和秘书处工作的报告，<sup>113</sup>并审议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及会议期间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的第5/1号决议，<sup>112</sup>

认为《防治荒漠化公约》是贯彻落实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成果的主要步骤之一，

1. 欢迎1994年6月17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并欢迎许多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于1994年10月14日和15日在巴黎签署了该公约，

<sup>112</sup> 见A/49/84/Add.2,附件,附录三。

<sup>113</sup> A/49/477。